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 古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地址為   |   |     |        |
|---|---|-----|--------|
| 為蒙古<br>茲委任  | 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 股2之 | 登記持有人, |
| 地址為   |   |     |        |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4 | 反對4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br>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周禮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        |
| 3.  |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        |
| 4.  |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        |
| 5.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     |        |
| 6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                   |     |        |
| 6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        |
| 6C.   | 將所購回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內。                    |     |        |
| 7.  |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 月 日 簽署:                                 |     |        |

## 附註:

本人/吾等1

-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 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請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惟總數不得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倘有任何歧異,本公司保留使本代表委任表格失效之權利。
- 3.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 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 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 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9.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